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i)本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之變更；及(ii)本公司因經營需要而擴大之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預期於2012年11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i)本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之變更；及(ii)本公司因經營需要而擴大之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A. 公司章程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000035653。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 公司章程第七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2年12月19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C. 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連鎖專用）；（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預期於2012年11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成都，201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成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